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7-075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意见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 附件 1：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

### 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反对意见：

一、报告未能客观公正的反映老挝钾肥项目建设受阻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长篇大论的将责任归咎于其他资产重组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违约行为只轻描淡写的进行列示，我们认为报告缺乏独立、客观、公正性。

按照《非公开发行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督促配套募集资金落实以及为中农国际筹措信贷资金是上市公司必须履行的在先义务，在配套募集资金以及信贷资金仍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上市公司才可与中农集团共同协商解决不足的资金问题。

钾肥项目的建设资金问题，第一原因是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第二原因是上市公司未能促成中农国际的信贷资金；在任何协议中，均未约定过中农集团具有担保义务；上市公司作为中农国际的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却未给中农国际钾肥项目资金提供任何支持，没有做出任何实质性促进和配合项目建设的举动。

二、报告中写到“继续推进 100 万吨钾肥项目的建设”，但实际上上市公司管理层从钾肥项目重组以来一直未能对钾肥项目的建设进行支持和推进，中农国际上报的扩建及技改计划，上市公司管理层不支持，也不提交董事会层面讨论，在资金支持上宁愿高价收购大股东的东凌机械资产，或者宁愿进行理财，也不支持钾肥项目的建设，因此报告中的描述与实际不符，我们不予认可。

三、对报告中引用长沙设计院的评估结论来决定钾肥项目建设的方向性结论我们不予以认可，对聘请长沙设计院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对长沙设计院出具的报告的专业性及权威性，我们一直不予认可，具体内容我们已经多次进行反对，因此对报告中引用长沙院的相关描述我们持反对意见。

四、“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部分，关于孟殿勇、黄璐、宋颖、白明、孔丽娜五人在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P36-37) 的描述我们不予认可，第一这些人不是核心技术人员，第二这些人不是离职，只是经上市公司关键高管人员口头允许，调整工资关系而已，第三通过 2016 年业绩完成情况来看，这几个人的离职并未实质性的影响到中农国际的经营业绩。因此度这部分描述我们不予以认可。

五、对于李朝波股份变动情况的表述我们不予认可，李朝波违约放弃认购股份时至今日已经快 1 年的时间，对于其股份变化应该可以很好的确定，但是在报告中却使用“正在核实”来表述。

六、对于亏损板块谷物贸易，尤其是船运业务的分析描述我们不予认可。谷物贸易、船运业务盈利性持续较差，已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报告中，不能反复采用宏观经济，行业潜力等空洞描述，避重就轻，虚化或回避现状，而应实事求是的向股东和公众披露情况，特别是产生亏损的主观原因，以及未来经营预期、是否存在更大亏损可能等，并对业务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认真的分析。

七、关于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描述我们不予以认可。股东不认可监事会的选举程序，董事会拒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肆意违法限制股东权利，因此不同意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董事会违法自我延长任期，违法延长任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股东不予认可，因此不同意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八、“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P9) 部分“1、主要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关于主要资产——在建工程的重大变化说明应为：主要为 50 万吨扩建项目部分工程。

理由为：关于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据了解，在半年报编写阶段中农国际已向上市公司做出了明确的说明：

(1) 十万吨验证项目已于 2012 年实现达产达标。50 万吨扩建项目的皮带斜井、尾液池、供水管线项目皆在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完成，并已提交过相关合同、结算资料。

(2) 上半年主要开展的是 50 万吨配套的部分井巷工程。考虑到后续扩建项

目耗时最长的就是采区布置和备采矿量的准备工作，为了在后续资金到位时能够尽快实现产能释放，中农国际将运营过程中的盈利大部分用于了采区布置和备采矿量准备工作。

因此，在建工程的增加属于 50 万吨扩建项目。

综上所述，作为董事，本人无法对保证半年报真实准确。

东凌国际董事：柳金宏、武轶

## 附件 2：公司董事会针对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反对意见的回复

### 公司回复：

针对两位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提出的反对意见，公司董事会不予认可。现说明如下：

#### 一、关于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的建设责任及资金问题

2015 年 9 月，公司以发行价值 36.9 亿元股份的方式向中农集团等 10 家交易对手方购买了应于 2017 年 5 月完成扩建及新建到 1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钾肥资产。交易对手方承诺于 2017 年度实现 4.515 亿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业绩承诺期内，中农国际仍由原经营管理团队独立经营。100 万吨/年钾肥扩建及新建项目的建设、资金筹措、销售渠道的建立等经营管理工作应由中农国际及中农国际的原股东负责。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农集团等 10 家交易对手方承诺，中农国际年产 100 万吨钾肥项目的生产和销售所产生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50 万元、1,900 万元、45,150 万元。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对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的建设及资金情况进行如实披露。董事柳金宏、武轶针对此问题提出的反对意见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订立的目的相违背。目前上市公司已就相关协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 二、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进展问题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为了保持中农国际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及独立性，进而实现中农国际既定的业绩增长目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中农国际的独立经营地位，中农国际由原经营管理团队独立经营，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因此，公司无需再对《50 万吨扩建项目投资计划书》及 10 万吨扩能技改方案进行审批，且中农国际提交的 10 万吨扩能

技改方案与原扩建方案存在严重不符。

截至目前，中农国际及中农钾肥尚未对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且中农国际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已违反《延长服务年限的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先后离职。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面对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进展与预期发生的较大偏差，为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聘请了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对 100 万吨/年钾盐工程建设项目出具了专业评估报告，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存在的各项问题进行认真审议和探讨，为继续推进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建设，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钾肥建设进行全面系统的施工图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

### **三、关于中农国际及中农钾肥主要管理人员王全、孟殿勇、黄璐、宋颖、白明、孔丽娜、李莎、牛一楠、尹彤、张玥在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问题**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农国际原主要管理人员孟殿勇、黄璐、宋颖、白明、孔丽娜 5 人未经上市公司批准擅自离职，其中孟殿勇、黄璐、宋颖、白明离职后入职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下属同业企业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违反了《延长服务年限的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

2017 年 4 月，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中农国际擅自为已离职的孟殿勇、黄璐、宋颖、白明四人重新办理入职，违反了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对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发函至中农国际，明确表示不同意中农国际相关人员入职的申请，并要求其立即纠正违规聘任事宜。截至目前，中农国际并未按照公司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 **四、关于李朝波在资产重组时所作的股份减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全体股东名册已查无李朝波的持股信息，但公司无法获知李朝波具体卖出股票的时点。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通过邮件就卖出股票情况向李朝波本人进行问询，其并未就卖出股票时点做出答复。目前公司就其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正在请相关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已如实披露相关情况。

## 五、关于“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未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为无效或撤销之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各方应当遵照并履行该决议内容。

## 六、关于“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关于主要资产——在建工程的重大变化说明问题

经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核实，关于在建工程的合同均为中农国际在被公司收购之前签署，其合同内容上无法反映为 50 万吨的扩建项目。公司财务中心在编制半年报时，通过邮件询问中农国际财务人员，要求中农国际提供 50 万吨扩建的设计和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但中农国际一直未能提供 50 万吨扩建的整体设计图纸及方案，也未提供 50 万吨建设的招标资料及相关建筑工程合同。因此，公司无法认定在建工程的增加属于 50 万吨的建设项目。

上述反对意见中，第“三”，关于公司聘请化工部长沙院开展钾肥项目评估问题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已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第“六”，关于船运业务、谷物业务亏损的原因，以及对业务未来的发展分析，公司已结合行业情况具体阐述，相关内容已在《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进行披露。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